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澜清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澜清加油站原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福龙加油站，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福龙路宇人民路交汇处北侧，现计划迁建至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与规划澜清三路交汇处，该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准名称：澜清加油站；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福龙加油站迁建的复函》，结论为：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关于加油站迁建的有关规定，同意你公司按照市自然和规划局所确定的异地安置需安置方案（法定图则 06-28 地块），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设立加油站。

该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与规划澜清三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2432.22 m²，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9202100016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澜清加油站拟建项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版）进行设计，拟建内容主要有：新建 SF 汽油罐 40m³ × 2 个，SF 汽油罐 30m³ × 1 个，SF 柴油罐 40m³ × 1 个，总容积为 13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中 3.0.9 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新建 4 台加油机；设双层输油管线；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双层储罐及管道渗漏检测系统；新建站房、加油棚及 2 台洗车机。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文明、何小荣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自然环境、周边环境，地理位置、场地厂址的符合情况。

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文件，该建设项目选址及总图、加油工艺及设施设计等均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进行设计、选型，项目的设备设施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间距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项目在工艺、设备、安全设施等的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后可满足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现场照片:



